山丹县劳动力月度调查项目

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《山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山财预﹝2023﹞59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局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劳动力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，通过劳动力调查得到的调查失业率是宏观经济四大指标之一，对于监测宏观经济运行、就业形势变化、民生改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国家统计局等部委工作方案要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在现有调查样本基础上适当扩大样本量，适时发布省级月度城镇调查失业率，为各级党委政府因地制宜实施稳就业政策措施提供统计信息支持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工作方案，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负责全省劳动力调查工作。各市（州）调查队负责本市（州）调查组织工作，县区数据采集工作由县级统计局负责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山丹县劳动力月度调查主要目的是收集关于就业、失业和劳动力参与率等方面的数据，以便更好的了解劳动力市场的特征和动态。全力做好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，完成人员配备，掌握了解劳动力调查失业率，并为国民经济核算和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依据，推动国民经济核算。力争劳动力月度调查对象最大满意度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年初预算资金为5.06万元，按年度进行申报。资金及时批复到位。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**1.资金计划**。山丹县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年初预算资金5.06万元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年初申请并批复资金5.06万元。

**2.资金到位。**截止2023年1月，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，共计5.06万元。

**3.资金使用。**截止12月底，山丹县月度劳动力调查资金已全部支出，共计5.06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3.563万元，购买宣传品0.84万元，差旅费0.657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按时按要求完成了全年的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。全面掌握了解调查失业率，并为国民经济核算和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依据。劳动力调查对象满意率达95%以上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100分。

山丹县统计局

2023年12月25日